



#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10,417	509,785
銷售成本		(167,052)	(233,191)
其他收入		30,953	112,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059)	(136,566)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8,112)	(129,57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83	(79,026)
財務成本	3	(7,961)	(10,9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892)	17,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3,923)	50,197
稅項	5	1,956	(1,5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967)</u>	<u>48,68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09)	41,194
少數股東權益		(158)	7,489
		<u>(21,967)</u>	<u>48,683</u>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	6,89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3.8)港仙</u>	<u>7.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28	72,677
投資物業		3,921	126,180
預付土地租金		—	776
發展中物業		—	79,1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9,166	141,464
可供銷售投資		9,170	9,171
租務按金		5,704	5,661
退休金計劃資產		4,981	5,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01,770</b>	440,538
<b>流動資產</b>			
待銷物業		3,777	—
存貨		54,827	47,546
應收賬款	7	1,996	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12	129,58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462,549	381,695
衍生金融工具		14,523	1,281
已抵押銀行結存		6,523	21,78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76,634	110,2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536	76,525
歸類為待銷之出售組別資產		<b>701,377</b>	769,382
		<b>230,904</b>	—
流動資產總值		<b>932,281</b>	769,382
<b>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62,887	180,821
應付賬款	8	99,995	66,523
按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		52,143	47,781
衍生金融工具		24,278	5,319
稅項		—	3,917
未領股息		—	4,605
歸類為待銷之出售組別資產		<b>239,303</b>	308,966
直接相關之負債		<b>10,392</b>	—
流動負債總值		<b>249,695</b>	308,966
流動資產淨值		<b>682,586</b>	460,4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884,356</b>	900,95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7,154	287,154
股份溢價		26	26
儲備		613,358	627,934
建議末期股息		—	6,892
		<hr/>	<hr/>
		<b>900,538</b>	922,006
<b>少數股東權益</b>		<b>(16,182)</b>	(21,052)
		<hr/>	<hr/>
<b>權益總額</b>		<b>884,356</b>	900,954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出售組別及待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以外，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第10號及第11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之披露。該等新披露已加入財務報表中。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須作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披露。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當日，即需要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之衍生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要求，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列報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之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料此項修訂不會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之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已修訂準則中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進行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列報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列報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列報)。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修訂，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政策與該修訂後之準則相符，因此該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用以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之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安排，因此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優惠，須當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本集團現已引進客戶忠誠獎勵優惠之安排，管理層預期該項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引致新的或經修訂之披露。對於其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百貨業務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證券買賣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9,902	349,271	8,915	9,112	-	119,010	8,883	27,480	2,717	4,912	-	-	410,417	509,785
內部分類銷售	-	-	18,698	17,342	-	-	-	-	10,173	10,078	(28,871)	(27,420)	-	-
其他收益	740	6,480	1,784	-	767	-	-	678	85	125	-	-	3,376	7,283
總收益	<u>390,642</u>	<u>355,751</u>	<u>29,397</u>	<u>26,454</u>	<u>767</u>	<u>119,010</u>	<u>8,883</u>	<u>28,158</u>	<u>12,975</u>	<u>15,115</u>	<u>(28,871)</u>	<u>(27,420)</u>	<u>413,793</u>	<u>517,068</u>
分類業績	<u>(8,583)</u>	<u>(4,311)</u>	<u>9,295</u>	<u>(74,434)</u>	<u>(18,132)</u>	<u>12,807</u>	<u>394</u>	<u>17,940</u>	<u>(5,468)</u>	<u>(12,140)</u>	<u>-</u>	<u>-</u>	<u>(22,494)</u>	<u>(60,138)</u>
利息、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之收益													27,577	105,002
未分配之費用													(1,153)	(1,155)
財務成本													(7,961)	(10,9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892)	17,395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23)	50,197
稅項													1,956	(1,5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967)</u>	<u>48,683</u>
分類資產	156,019	151,936	295,485	286,857	12,647	12,931	513,237	608,607	18,835	17,397	(31,327)	(27,692)	964,896	1,050,036
未分配之資產													34,215	18,415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5,201	33,041	-	-	93,965	108,423	-	-	119,166	141,464
計於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	-	15,774	5	-	-	-	-	15,774	5
總資產													<u>1,134,051</u>	<u>1,209,920</u>
分類負債	149,513	110,006	22,110	8,987	12,458	17,826	25,545	8,726	5,427	5,822	(31,327)	(27,692)	183,726	123,675
未分配之負債													50,195	185,286
計於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	-	15,774	5	-	-	-	-	15,774	5
總負債													<u>249,695</u>	<u>308,96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125	8,184	3,205	2,724	-	-	84	84	355	646	-	-	11,769	11,63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27	22	-	-	-	-	-	-	-	-	27	22
資本開支	18,022	2,945	192	840	-	-	-	-	432	179	-	-	18,646	3,96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901	(40)	(786)	39	-	-	-	-	-	-	-	-	1,115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929)	-	-	-	-	-	-	-	-	-	(929)	-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312)	(141)	-	-	-	-	-	-	-	-	-	-	(312)	(14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	-	6,838	-	-	-	-	-	-	-	6,838	-
中國大陸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	-	-	3,940	-	-	-	-	-	-	-	-	-	3,940
中國大陸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9,525)	40,200	-	-	-	-	-	-	-	-	(9,525)	40,200
中國大陸發展中物業減值	-	-	-	29,700	-	-	-	-	-	-	-	-	-	29,700
待售投資減值	1	-	-	-	-	-	-	-	-	-	-	-	1	-

## (b)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及若干資產和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12,569</u>	<u>387,364</u>	<u>6,957</u>	<u>7,271</u>	<u>-</u>	<u>107,010</u>	<u>(9,109)</u>	<u>8,140</u>	<u>-</u>	<u>-</u>	<u>410,417</u>	<u>509,785</u>
分類資產	<u>524,152</u>	<u>688,002</u>	<u>242,690</u>	<u>234,694</u>	<u>37,848</u>	<u>45,972</u>	<u>329,361</u>	<u>241,252</u>	<u>-</u>	<u>-</u>	<u>1,134,051</u>	<u>1,209,920</u>
資本開支	<u>18,227</u>	<u>3,847</u>	<u>419</u>	<u>111</u>	<u>-</u>	<u>-</u>	<u>-</u>	<u>6</u>	<u>-</u>	<u>-</u>	<u>18,646</u>	<u>3,964</u>

##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u>7,961</u>	<u>10,907</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b>11,769</b>	11,63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27</b>	22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65,385</b>	62,050
退休金供款，包括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費 用2,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1,000港元)	<b>2,893</b>	3,303
	<u><b>68,278</b></u>	<u>65,353</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3,940
中國大陸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b>(9,525)</b>	40,200
中國大陸發展中物業減值*	—	29,700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b>(312)</b>	(141)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	<b>1</b>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b>6,838</b>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b>(8,883)</b>	(27,480)
房地產經營租約之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b>93,581</b>	82,648
或然租金	<b>1,663</b>	1,55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b>(929)</b>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b>1,115</b>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6,320</b>	(10,757)
總租金收入	<b>(8,915)</b>	(9,112)
扣除費用	—	—
淨租金收入	<b>(8,915)</b>	(9,11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	<b>(13,499)</b>	(9,417)
利息收入***	<b>(14,838)</b>	(14,830)
來自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65,84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3,02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b>(4,028)</b>	(6,420)

於本年度，概無來自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二零零七年：116,430,000港元)於綜合時撇銷。

\* 該等金額已計入本綜合損益表上「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該金額已計入本綜合損益表上「銷售成本」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本綜合損益表上「其他收入」內。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本年度開支	27	3,6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83)	(2,120)
	<u>(1,956)</u>	<u>(2,120)</u>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抵免)	<u>(1,956)</u>	<u>(1,514)</u>

於適用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介乎17.5%至33%不等）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923)</u>	<u>50,19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830)	1,47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	4,530	(4,330)
以往期間稅項於本期間之調整	(1,983)	(2,120)
毋須課稅收入	(11,955)	(22,462)
不可扣稅開支	13,830	29,336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279	42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76	727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2,903)	(1,537)
	<u>(1,956)</u>	<u>1,51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1,956)</u>	<u>1,514</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896,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868,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稅項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零（二零零七年：無）。

## 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1,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1,1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本574,308,000股(二零零七年：574,308,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均沒有出現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該等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應收賬款

除百貨業務之支付方式通常為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務求對銷售部門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付之餘額。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三個月內	202	493
逾期三個月內	1,552	180
逾期超過三個月	242	10
應收賬款總額	<u>1,996</u>	<u>683</u>
減值	—	—
合共	<u><u>1,996</u></u>	<u><u>683</u></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4,714	61,077
四至六個月	2,014	2,707
七至十二個月	2,491	477
超過一年	776	2,262
	<u>99,995</u>	<u>66,523</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1.2港仙）。

## 業績

本回顧年度乃艱辛的一年。儘管核心之百貨業務錄得正面回報，營業額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為12%，惟由美國次級按揭信貸危機引發之全球經濟低迷削弱證券買賣之表現，加上受到聯營公司物業項目虧損影響，本集團錄得全年股東應佔虧損22,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啟堅先生、陳文衛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後定期舉行會議，並於回顧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至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降至7%，即債務總額比股東權益較去年改善13%。有關改善乃由於有效之現金管理致使銀行借貸大幅減少至63,000,000港元所致。年內利息開支淨額因此降至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全部銀行借貸均在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元及歐元，利率介乎1.1%至8.0%不等。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較去年增加1.2至3.7，其中一項主要因素乃由於上述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採用外匯對沖方法以對沖在購買存貨時之歐元價格波動。本集團會以預計購貨（以在百貨店轉售）總額之50%作為釐定歐元之對沖額。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亦採用短期貸款作為年內之營運資金。部分貸款以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若干聯營公司就其聯營公司所得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本集團分佔所提供擔保約103,193,93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361,000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共有548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二零零七年：533名)。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爭取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 業務回顧

零售百貨店舖業務年內增長理想。儘管中環店裝修使店舖經營受到三個月之影響，但去年較長之冬季推動冬季服裝及取暖設備之消費強勁增長。中國大陸遊客之穩定增長亦有助於三間店舖之營業額增長。店舖毛利錄得穩健增長，乃主要由於成功實施品牌提升及提高產品細分之策略。

「先施雅舍」傢俬業務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年內營業額增長逾80%，主要來自傢俬項目。

本集團證券買賣分部錄得下降，乃由於全球資本市場動蕩引發衍生工具投資出現未變現虧損所致。投資政策維持保守及預期應可獲得中期正面之回報。

Uniglobe經營之旅遊特許業務進展順利。本公司曾於上海舉辦一次展覽，旨在積極提高品牌之知名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初與廣東省前三名旅行社之一所簽訂之協議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拓展之首個重大特許經營商。

物業投資方面，本公司已就出售中國大陸之大連先施大廈(「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預計年內完成。就聯營公司而言，位於澳洲布里斯班Kangaroo Point之住宅綜合樓受到當地物業市場疲弱之影響。儘管該物業仍令人滿意，但本公司已撇減其賬面值。

##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未來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不穩定，管理層將擴大零售百貨店高檔商品的產品種類，以達致更高毛利率及提高單宗交易收入。隨著中環旗艦店形象之提升，市場推廣隊伍將繼續展開形象推廣活動以提升先施品牌形象，而銷售隊伍則將繼續採購毛利率更高之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憑藉新物流電腦系統於送貨中心之安裝，預期本年度將可改善存貨流量及管理控制。

就投資而言，本集團預期其保守之投資策略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就傢俬業務而言，管理層將抓緊傢俬項目之增長機遇。在廣告及旅遊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憑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積極之市場推廣計劃，管理層對達致積極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